

墊底蝕刻劑

Pad Etchant I-S

SDS No.1015

Rev. 3.6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Pad Etchant I-S (墊底蝕刻劑)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商、輸入者及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聯仕(上海)電子化學材料有限公司 83164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建業路 31 號 Tel: 886-07-7878485 200940 上海市寶山區鐵力路 3 號 Tel:86-21-56846715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台灣高雄市 Tel: 886-07-7878485 ext 220 Fax: 886-07-7879743 中國上海市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服务热线 86-21-62679090 或 86-21-56846715 ext 1025 Fax: 86-21-56671791 For Chemical Emergency, such as Spill, Leak, Fire, Exposure or Accident Call CHEMTREC Day or Night Within USA and Canada: 1-800-424-9300 Outside USA and Canada: +1 703-527-3887 (collect calls accepted) While you call CHEMTREC, please address the AUECC reference no. CCN648809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3 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 3 級（皮膚）、急毒性物質第 3 級（吸入）、金屬腐蝕物第 1 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健康危害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毒 皮膚接觸有毒 吸入有毒 可能腐蝕金屬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長期或重覆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墊底蝕刻劑

Pad Etchant I-S

SDS No.1015

Rev. 3.6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火場中會產生刺激性、腐蝕性或/和毒性氣體。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混酸溶液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醋酸 (Acetic acid)	30.0-35.0%	00064-19-7
氟化氫 (Ammonium Fluoride)	10.0-20.0%	12125-01-8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眼睛接觸：立即撐開眼皮，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暴露的眼睛至少 15 分鐘，若為與蒸氣接觸時，在沖水之前應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或移除污染源，盡速就醫。

吸入：立刻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若症狀持續發生則需送醫治療，若其呼吸困難時應供給氧氣；保持患者安靜及維持其正常體溫；立即送醫處置。

食入：盡速就醫，切勿催吐，催吐會對口腔與喉嚨導致更嚴重的傷害；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再喝水或牛奶；若可能，勿讓患者獨處。

皮膚接觸：脫掉污染衣物的同時立即用大量的水沖洗皮膚 15 分鐘以上，送醫處置；衣物若要再使用應予以清洗，鞋子若受污染應丟棄。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若為食入傷害而需實施人工呼吸時應避免口對口接觸，應利用適當之設備給予人工呼吸。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小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或噴水沫等滅火劑。
大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耐酒精型泡沫或噴水沫等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燃燒時可能產生化學物質有酸氣、氨氣、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氟化氫與氯化氫。

墊底蝕刻劑

Pad Etchant I-S

SDS No.1015

Rev. 3.6

特殊滅火程序：可以水來降低溫度及稀釋液體；滅火前應使用全面型自攜式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器提供空氣，並且需穿著適當之化學防護衣。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個人防護具之使用應參考本表第八項暴露預防措施。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 1.封鎖隔離溢散或洩漏區，隔離周圍半徑至少 25~50 公尺(80~160 英尺)。
- 2.遠離低窪地帶；留置於上風處。
- 3.若無穿著適當之防護器具不可接近洩漏之區域，直至徹底清除乾淨為止。
- 4.在安全的情形下關閉其洩漏源。
- 5.若未接受過訓練之人員應離開洩漏之區域。

環境注意事項：

- 1.關閉或設置防液堤以避免洩漏擴散。
- 2.並避免流入水溝、下水道密閉空間。

清理方法：

- 1.不要碰觸外洩物。
- 2.移除所有引火源(危險區內禁止吸煙，嚴禁火花、明火或火燄)。
- 3.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
- 4.在受污染的區域中覆蓋重碳酸鈉或以各 50%之蘇打灰與石灰組成之混合物，若需形成漿狀可增加數量並洒水；亦可用乾砂、乾泥土或其他不燃性物質吸附或覆蓋後，用鏟子鏟起混合物移入容器內，並用蘇打水清洗受污染之區域。
- 5.勿將水注入容器中。
- 6.清理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執行。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 1.裝填過本物質之空容器因有其殘留物（蒸氣、液體與/或固體）而有危害，操作員應注意本表列出所有的危害預防措施。
- 2.若加入水會有強烈沸騰與噴濺之放熱反應，需緩慢且少量將本物質加入水，並嚴禁倒入熱水，決不將水加入酸，而應由酸加入水。
- 3.當加熱時，產生的蒸氣會與空氣混合形成爆炸性氣體：在室內、室外和排水溝均有爆炸的危險性。

儲存：接觸金屬會放出可燃的氫氣。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充足之局部換氣設備以維持暴露限值之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最高容許 濃度	生物指標 BEIs

墊底蝕刻劑

Pad Etchant I-S

SDS No.1015

Rev. 3.6

TWA	STEL	CEILING	
—	—	—	—
醋酸：OSHA VPEL 10.000 ppm ACGIH TLV 10.000 ppm/15.000 ppm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若於本物質或其他任何組成物超過暴露限值之工作區域且無適當之工程控制設備時應使用空氣呼吸器；應利用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之方式減少暴露。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如橡膠手套 眼睛防護：化學防護目鏡、防護面罩（最小 8 英吋）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滲防護衣及防護靴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12.0°F (100.0°C) @ 760 mmHg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F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開杯 閉杯
自然溫度：—	爆炸界限：> 4.0%
蒸氣壓：17.5 mmHg @ 68°F	蒸氣密度：2.1 @ 空氣=1
密度：8.790 lbs/gal @ 77°F 1.056 kg/l @ 25°C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具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接觸熱或過熱。
應避免之物質：應避免接觸之物質有金屬、有機化合物、高鹼度之還原劑、會與大部分之金屬反應產生氫氣，進而與空氣混合成為可燃性氣體。
危害分解物：酸氣、氨氣、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氟化氫與氮化合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支氣管發炎、肺積水、灼傷、吐血、腎損害、結膜炎、牙齒琺瑯質糜爛、咳嗽、呼吸急促、噁心、喉嚨及肺部浮腫、氣喘、胸悶、呼吸困難、濃痰、發紺、暈眩、流口水、口齒不清、口渴、嘔吐、

墊底蝕刻劑

Pad Etchant I-S

SDS No.1015

Rev. 3.6

腹瀉。

急毒性：

眼睛：接觸會導致眼睛永久性傷害；徵兆及症狀包括刺激感、疼痛、紅腫；會傷害角膜並導致失明。

吸入：可能以蒸氣或噴霧狀態被吸入人體而導致傷害或致命；徵兆及症狀包括對鼻、咽與呼吸道嚴重刺激與灼傷。

食入：食入可能導致傷害或致命；徵兆及症狀包括胃腸嚴重的刺激（反胃、嘔吐、腹瀉）、腹痛、吐血；會導致灼傷及口腔、咽喉與腸胃道的組織損害，當組織嚴重損傷時可能導致低血壓與休克。

皮膚：接觸會導致皮膚永久性傷害；徵兆及症狀包括紅腫、灼痛；會導致灼傷及其他皮膚傷害。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不良效應：用於控制火勢或稀釋用的水，流出後會有腐蝕性或/和毒性，並造成污染。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依現行法規處理。
-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3.在合格場所處置及中和。
-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3265

聯合國運輸名稱：腐蝕液體，酸性，有機

運輸危害分類：8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墊底蝕刻劑

Pad Etchant I-S

SDS No.1015

Rev. 3.6

國際運送規定：49 CFR 172.101 腐蝕性液體，酸性，有機，N.O.S. 8 (醋酸)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附表一

醋酸、氟化氫

水污染防治法 放流水標準

項目 最大限值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15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Ashland ECD SDS 2.工研院環安中心 2000 年版北美洲緊急應變指南	
製表者單位	名稱：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3164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建業路 31 號	
製表人	職稱：大發廠廠長	電話：(07)787-8485
製表日期	2008/07/02	更新日期：2016/09/20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